

工程造价审定单

委托单位：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
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咨询类型	结算审核
施工单位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		专业	市政、安装
工程名称	嘉兴市三元路(建国北路-东方路)建设工程(EPC)总承包			
序号	单位工程名称	送审价(元)	审定价(元)	核减数(元)
一	设计费	5352417	5352417	0
二	建设工程其他费用	2000000	2000000	0
三	建安工程费用	186592783	172119888	14472895
四	获钱江杯奖励费用	2000000	2000000	0
五	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造价调整	0	-2360405	2360405
六	人员到位率奖罚	0	-150000	150000
合计(元)		195945200	178961900	16983300
审定金额大写		壹亿柒仟捌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圆整		
净核减额(大写)		壹仟陆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圆整		
净核减率		8.67%		
备注	1、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据：[建建发〔2018〕104号]、[浙建建发〔2019〕92号]			
建设单位(章): 经办人: 日期:	  日期: 2022年1月20日	施工单位(章): 经办人: 日期:		
委托单位(章): 经办人: 日期:	  日期: 2022年1月20日	咨询企业(章): 经办人: 日期:		

咨询报告书目录

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浙江和诚(2022)造字第ZJ20222000000号

关于嘉兴市三元路(建国北路-东方路)建设工程（EPC）总承包 结算审核报告

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

我公司接受贵方“GZ2010-25”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评审合同的委托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和维护承、发包人双方权利的原则，于2020年12月25日起对 嘉兴市三元路(建国北路-东方路)
建设工程（EPC）总承包工程造价进行审核。在审核过程中得到了贵方和承发包人双方等相关人员的支持和配合，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及审核范围

1 工程概况：三元路（建国北路-东方路），全长约1238米，标准红线线宽28米，全线设三座桥梁，由西向东依次为穆湖溪桥、苏州塘桥及秋泾港桥，其中苏州塘桥与秋泾港桥间设高架；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/h。另设闸前街支路与三元路丁字相交，右进右出，匝道向南落地后与东升东路接通，长约464米，标准宽16米。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/h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以及照明亮化、智能交通、景观绿化、人文雕塑等附属工程。2018年12月，市品质办根据市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品质提升的总体部署，要求三元路项目进行多杆合一、景观绿化、照明品质提升。

2019年3月，因考虑将闸前街道路列入文生修道院片区地块一并实施，闸前街匝道桥及台后至东升路段取消施工，该段甩项。

2 建设地点：西起建国北路，东至东方路。

3 招标内容：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（EPC）总承包模式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以及照明亮化、智能交通、景观绿化、人文雕塑等附属工程。

承包人承包范围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工程施工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、项目管理及质保期的保修。具体为：

①工程设计：基于招标人意图，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并深化施工图设计。

②工程采购：对工程所有材料、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。

③工程施工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。

④项目管理：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应承担的一切费用。

⑤质量保修：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进行维护保修的义务和责任，相关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。

⑥BIM技术：技术提供、运用，相应的管理维护、培训指导。

4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：嘉发改【2017】182号

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：嘉发改【2017】272号

初步设计批复：嘉发改【2017】332号，概算总投资25769.66万元

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（品质提升）：嘉发改【2020】51号，增加建安投资2305.88万元

5 建设单位：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6 施工单位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7 监理单位：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8 合同相关叙述：本项目合同总价190654365元，其中设计费5352417元、建设工程其他费

2000000元，建安工程费183301948元（含创杯奖励2000000元）。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。

合同总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（1）设计费：原则上按投标文件报价为准，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；（2）建设工程其他费用：原则上按投标文件报价为准，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；

（3）建安工程费用：原则上按投标文件报价为准，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。

合同工期：建设周期 700 日历天。（其中设计周期：21日历天，计划开始：2017年10月26日
计划完成：2017年11月16日。施工工期：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，竣工日期为2019
年9月27日）；以开工报告批复为准。实际开工日期2018年4月12日，实际竣工日期2019年12
月8日。

质量要求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现行
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。达到钱江杯标准。

二、审核责任

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工程相关
资料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 责任是合理编制建设项目 工程结算
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并充分披露影响审核结果的重要内容；审核单位的责任是根据贵方提供的资料，进行必要的审核
程序，出具审核报告，发表审核意见，在重大方面足以公允的反映该项目的工程实际造价。

三、审核依据

- 1 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版）》；
- 2 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版）》；
- 3 《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版）》；
- 4 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（2010版）》；
- 5 《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（2010版）》；
- 6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- 7 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
- 8 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
- 9 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-2013）

10 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2010版）

11 《嘉兴市造价管理（信息）》；

12 《浙江省造价管理（信息）》；

13 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四、相关审核资料

1 招标文件(含答疑纪要)；

2 中标通知书；

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、补充协议；

4 商务标；

5 工程竣工图；

6 开工报审表、开工报告、竣工验收证书；

7 送审的工程结算书；

8 现场踏勘记录；

9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：工程甩项报告；隔声窗施工确认单；声屏障增加基础的情况说明；关于交安设施增加工程量的情况说明；绿化营养土配比；片岩山石称重单；匝道桥已实施工程的情况说明；桥梁挡墙外贴花岗岩条石和增加涂料计入品质提升的说明；设备数量清单；绿化土方回填记录；树池坐凳签证价；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到岗到位处罚的情况说明。

五、审核实施

我公司工程造价审核人员，根据送审资料，会同发包方、承包方双方有关人员，经现场勘察，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规定，对 嘉兴市三元路(建国北路-东方路)建设工程（EPC）总承包的 工程结算 进行审核，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根据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审查分部分项工程

量及价格，核对项目与图纸、联系单及有关情况，经调查取证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资料，依照必要审核程序，最终核实了工程造价。

六、审核结果

工程名称		送审数(元)	审定数(元)	核减数(元)	核增数(元)
1	设计费	5352417	5352417	0	0
2	建设工程其他费用	2000000	2000000	0	0
3	建安工程费用	186592783	172119888	14472895	0
4	获钱江杯奖励费用	2000000	2000000	0	0
5	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造价调整	0	-2360405	2360405	0
6	人员到位率奖罚	0	-150000	150000	0
合计		195945200	178961900	16983300	0
审定数（大写人民币）		壹亿柒仟捌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圆整			
净核减率		8.67%			

七、有关情况说明

- 1 本报告未扣除施工用水电费，由承、发包双方自行结算。
- 2 本报告未考虑工期奖惩，由承、发包双方自行结算。
- 3 本项目2020年6月22日竣工验收，绿化养护两年尚未到期。两年养护费已包含在审定造价中。
请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养护，养护期满根据苗木实际情况进行最终结算。
- 4 花箱护栏（人行道不锈钢花箱、机非护栏、机非护栏花箱、桥梁景观护栏花箱）另行单独结
算，本报告送审数和审定数均不含该项费用。

八、审核调整说明

1 建安工程费核减14472895元，核减情况如下：

1) 闸前街甩项共核减4409010元：其中道路、雨污水、智能交通、匝道桥及综合管线甩项按投标报价口径扣除，核减4156721元；已进场管材由施工单位处置不予计算核减130813元；匝道桥已加工材料只计PZ02立柱、PZ03桥台钢筋，考虑回收残值后核减115035元；主桥面与匝道接口端设防撞护栏和防撞筒，单价调整核减6441元。

2) 品质提升增加工程造价部分共核减8208610元：其中景观工程核减533756元；绿化工程核减2007836元；树池坐凳核减27800元；景观照明核减2113202元；多杆合一核减2348797元；原合同取消内容扣除核减197219元；新增设计费用无相关资料不计核减980000元。

3) 其他部分共核减1855275元：其中景观雕塑小品未实施扣除核减17034元；排水工程取消未实施扣除483026元；隔声窗送审漏计景帆苑305室和1006室，核增24892元；声屏障增加基础核减629112元；竣工验收后增加交通设施核减128303元；新丝路修复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，核减150362元；秋泾桥桥下匝道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，核减472330元。

2 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相关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造价调整，核减2360405元。

3 人员到位率奖罚罚款150000元，核减150000元。

经审核，本项目送审金额195945200元，审定金额178961900元，核减金额16983300元，核减率8.67%。以上结果已经取得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签认。

特此报告

附件：

- 1 工程造价审定单；
- 2 工程结算审核明细表。

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20日

主题词：三元路 EPC总承包 工程结算 审核报告

抄送：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共印：10份